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宏泰議員, MH

**副主席**

李文龍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碧儀議員

林偉文議員

楊雪盈議員

鄭其建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專員, JP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甘鎮昌先生

陸智剛先生

李佩玲女士

吳金艷女士

冼耀順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工程督察(香港)  
蔣幹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助理工程督察(香港)

## **秘書**

劉保釵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缺席者**

鍾嘉敏議員 委員

負責人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於有需要時應利用《地區工程建議申請 — 申報利益表格》在會議中申報利益。

### **第 1 項：通過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修訂建議，並請委員參考席上的文件。

4. 經周潔冰博士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一次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管理 (2017 年 7 月至 8 月)及工程進度雙月匯報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5.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介紹文件。報告重點如下：

#### **(I) 設施管理**

- 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份，灣仔區內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平穩；
- 同期間，負責提供保安服務的護衛公司和負責提供清潔及園藝服務的承辦商表現良好。康文署會繼續督促提供清潔服務的承辦商加強滅蚊工作，杜絕蚊患。

#### **(II) 綠化工程**

- 康文署在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在銅鑼灣花園及黃泥涌道休憩花園、摩利臣山道遊樂場、維園道中線園地及百德新街種植了 46 棵喬木，並在黃泥涌道休憩花園、銅鑼灣花園、屈臣道休憩花

園、成和道休憩花園及大坑道休憩花園、修頓遊樂場、甘道兒童遊樂場、太和街遊樂場、駱克道遊樂場及摩利臣山道遊樂場、東院道休憩處、灣仔臨時海濱花園、留仙街臨時休憩處、皇龍道休憩處、駱克道中線園地、樂活道休憩花園、軒尼詩道/怡和街花盆、告士打道(柏寧酒店對出)花盆、高士威道小園地、威菲道小園地及火龍徑小園地栽種了 3,140 棵灌木，以美化環境；

- 在上述期間於灣仔區內公園、遊樂場、休憩花園及路邊小園地移除了 19 棵喬木。這些喬木因自然枯萎、受到病蟲害的感染或被惡劣天氣影響，並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雖經署方悉心護理，惟健康情況繼續惡化，並難以復原。署方在沒有其他更可行的改善方法之下，才採取移除行動。另外，於 8 月份內由署方管理的範圍內，因接連受強烈颱風「天鴿」及「帕卡」的影響，引致 183 棵樹木倒塌，署方會謹慎審視於塌樹的位置之環境條件及限制等因素，已著手安排補種樹木。

### (III) **黃泥涌峽道的香港網球中心改善工程**

- 署方擬於 2018 年 1 月至 10 月期間，臨時關閉當中六個相連的網球場（即 1 至 6 號網球場），以便建築署進行翻新工程。工程項目主要包括：
  - (i) 重建地台；
  - (ii) 鋪設覆蓋層；
  - (iii) 鋪設排水明渠；
  - (iv) 更換球場網柱及地基；及
  - (v) 重鋪塗層及界線。
- 預計工程期間將會有頻密的機器運送及操作，而所產生的噪音和沙塵亦會影響使用者。因此，基於安全考慮，署方會安排同時關閉上述六個相連的網球場，一併圍封以便進行翻新工程。有關安排除了可以確保使用者安全外，亦能有效減低工程對場地內其他使用者不良影響。工程期間，有一個公眾停車場車位會暫停使用，而在翻新工程進行期間，網球中心將繼續提供 11 個網球場及兩個網球練習場供市民使用。有關工程如獲得委員的支持，署方將知會相關體育總會及地區體育會有關的安排，及盡早於場內當眼處張貼告示通知市民。

### (IV) **使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撥款以進行的地區工程及設施改善項目**

- 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工程包括翻新及擴建跑馬地遊樂場緩跑徑、加裝照明系統、增建健身角設施及優化場內配

套設施(WC-DMW 140)：工程由渠務署負責，分五個階段逐步展開。為配合場內球場的翻新工程，第四階段的緩跑徑翻新主要工程於本年年初進行，並已於 2017 年 4 月中完成，相關設施已開放予市民使用。而最後階段的工程在 2017 年 4 月開展，並預計在第三季完成。為確保安全，該路段會待 1 號和 8 號球場附近工程完成後才一併開放，預計本年內可全面開放緩跑徑予市民使用。

至於健身角設施及照明系統等工程亦相繼陸續展開，健身角設施及照明系統的安裝已於 8 月展開，整項工程預計於本年內完成。

- 改建皇龍道近 11SE-A/R56 及 11SE-A/R57 的政府空置土地為休憩公園的可行性研究工程(包括土地勘探及結構狀況勘測)(WC-DMW 162)：可行性研究由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轄下的定期合約顧問負責，研究工作已於 2016 年 12 月開始。

顧問已去信各有關部門徵求現有擋土牆及建築結構的竣工圖則，並正與土木工程署轄下的承辦商協商於現場進行岩土勘測工程，以勘測現有擋土及建築結構的狀況作為工程設計的基準。有關工程的“掘路許可證”已於 2017 年 9 月獲批。因此，岩土勘測工程亦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中展開。

地形及樹木測量的現場工作已完成。

此外，顧問亦會準備不同的設計方案，並將於完成各勘測及測量工程後提交議會討論。

- 灣仔區內公園及路邊小園地重點綠化工程(WC-DMW 167)：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分四個階段逐步展開。第一輪已於 2017 年 5 月中開展，並已於 6 月完成。第二輪已於 2017 年 7 月開展，並已於 8 月完成。第三輪已於 2017 年 9 月開展，並預計於 10 月完成。
- 改善石水渠街花園內兒童遊樂設施(WC-DMW 168)：工程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技術小組負責，現正進行招標工作，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1 月開始，並於 3 月完成。
- 改善灣仔區遊樂場照明系統工程(WC-DMW 170)：工程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並於 2018 年 3 月完成。

6. 委員有以下提問／意見：

- (i) 有委員詢問，颱風過後盆栽被摧毀，署方會否重新補種；清風街橋底的花卉凋謝，請署方跟進更換。此外，委員詢問網球中心的 6 個網球場如非同時進行工程是否可以逐步開放予市民使用，而非同時關閉 6 個網球場。

- (ii) 主席表示接到市民投訴摩利臣山游泳池經常臨時關閉，他詢問署方關閉游泳池的原因是否因為救生員人手不足，並查詢 7 月至 9 月份關閉游泳池的次數。

7.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署方會因應植物生長及健康情況而更換植物，另亦會跟進更換損毀的盆栽及凋謝的花卉。有關網球中心的改善工程，署方於去年度曾於 1-6 號場進行 5 次維修工程，主要是修補表面塗層。由於建築署建議是次工程牽涉改善地基及重建地台等工程，需要使用重型機械，為免工程進行期間影響其他球場使用者及基於安全的考慮，需一併圍封該 6 個相連的網球場。署方亦會按天氣及實際的情況，盡量縮短施工時間。就摩理臣山游泳池臨時關閉的問題，署方於 7 月至 9 月份沒有全面關閉游泳池的記錄，而局部關閉受影響的游泳池節數約有 43 節。除了由於救生員人數不足外，水質受污染、惡劣天氣及緊急維修亦是導致局部游泳池關閉的原因。為解決季節性救生員不足的情況，署方已向總部反映區內人手短缺的問題，並會嘗試由灣仔區內其他游泳池調配人手及聘請時薪救生員，以舒緩問題。李女士續表示會繼續向總部反映此問題，而於冬季期間將有救生員由其他分區的非暖水泳池調配到摩理臣山游泳池當值，相信屆時情況可望改善。

8.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要想辦法長遠解決摩利臣山游泳池救生員不足的問題，如情況沒有改善將請署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游泳池關閉的記錄。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1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重點如下：

#### **(I) 為連接怡和街及禮頓道的行人天橋(「奧運橋」)重髹油漆** **(WC-DMW 159)**

11. 工程現仍在進行中，承建商的施工進度較預期緩慢，為此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已多次向承建商發警告信及舉行會議，催促承建商盡快完成工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繼續密切監察承建商的施工進展。

12. 楊雪盈議員指進度過慢引起市民誤會，不知承辦商遇上何種困難，詢問施工較預期慢的原因及預期完工時間。

13.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指，承建商已經完成多於 50%的工程，暫時尚欠梯級上的年份及城市名稱及橋面上的圖案。現時工程進度已經延誤約 150 日，為此承建商有可能被罰款超過 11 萬元，工程組會如實評核承建商的表現。

**(II) 於天后勵德邨道勵德坊外加設避雨亭**

**(WC-DMW 161)**

14.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現正安排為建造避雨亭的工程進行招標，並將於 10 月中旬截標後開始審核收到的報價。

**(III) 禮頓山社區會堂添置字幕顯示屏**

**(WC-DMW 169)**

15. 機電工程署現正擬備工程的招標文件，預計可於 2017 年第 4 季完成招標工作及開展工程。

16. 有委員詢問工程的完工日期及禮頓山社區會堂洗手間的乾手機是否已經安排維修或更換。

17. 甘鎮昌先生回應，機電工程署預計於明年第一季完成此項工程。另民政處已經檢查及修妥 / 更換禮頓山社區會堂洗手間內的乾手機。

18. 楊雪盈議員表示，禮頓山社區會堂禮堂的第一排燈光不能完全關掉，空調溫度亦不能調較，請部門跟進。

19. 甘鎮昌先生回應，部門會跟進調查有關事宜。

**(IV) 由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地區設施一覽表（附件二）**

20. 李碧儀議員表示，WC-DMW164 的花盆經常有垃圾，另 WC-DMW166 的植物並未如原先說明般栽種出有色彩的植物。她請有關部門跟進及回覆。

21. 有委員表示，花盆植物有色彩會較好，亦須勤於打理植物，而威菲路道附近的花盆內的植物已枯萎，請部門跟進更換。

22. 甘鎮昌先生回應，康文署負責跟進植物保養，而食物環境衛生署則負責清理垃圾，處方會提醒有關部門跟進。另外，WC-DMW166 的承辦商曾指有關的植物需要數月栽植才可見到成效，如最終未能栽種出有色彩的植物，會請承辦商作出更換。

**(V) 堅拿道天橋底的美化裝置（附件三）**

23.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報告相關部門跟進堅拿道天橋底「打小人」活動阻街問題的進展，並表示各部門正計劃於 10 月下旬再進行一次聯合行動。

2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4 項：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25. 工作小組主席李文龍議員補充，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調查」的招標文件(草擬本)和邀請名單(草擬本)，秘書處在傳閱期限前（9月18日下午6時前）收到一份修訂建議，在整合了工作小組成員的提出的意見後，於9月19日至9月26日(下午6時前)再以傳閱方式供作小組成員審批。秘書處在傳閱期限前（9月26日下午6時前）未有收到任何支持或反對通過文件的意見，由於沒有收到支持通過文件的意見，有關的文件至今尚未獲通過。

26. 委員會備悉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資料文件**

**第 5 項：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7 號文件)**

27. 秘書報告，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共批出 2017/18 年度的撥款約 5,484,000 元，以推行各項地區小型工程。是次會議將審議 2 項撥款申請，共 1,075,000 元。

**第 6 項：2017/18 年度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7 號文件)**

28. 秘書報告，灣仔區議會於第十次會議上通過委員會於本年度的預留撥款為 200,000 元。本委員會於第十一次會議已經審批了一項 200,000 元的撥款申請，所以現時未定用途的款額為 0 元。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及書面問題**

2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討論 2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第 7 項：於天后電氣道、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加設/更換花盆**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7 號)**

30. 甘鎮昌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是項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工程造價
於天后電氣道、英皇道及高士威道加設/更換花盆	\$970,000

31.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栽種有色彩的植物 / 常綠植物，並詢問康文署可否栽種時花及更換植物的時間。

- 楊雪盈議員詢問花盆的設計式樣詳情及部門能否提供實景模擬圖片；並表示部份維園樹木根部於高士威道路面露出，擔心擺放花盆會對路面造成影響。她亦表示希望新的花盆與高士威道現有的花盆式樣一致，保持整體性。
- 有委員表示，部門應提供工程設計的模擬圖片供委員參考。
- 有委員表示，現時沿用的花盆是東區區議會時設置的，部門未必能夠找到式樣相同的花盆，所以現有的花盆將會歸納於一起擺放，而新式樣的花盆亦會擺放在一起。

32. 甘鎮昌先生回應，已經於會議前就放置花盆的地點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得到署方同意後才將是項申請提交是次會議討論，所以技術上應該不會構成問題。

33. 工程組李結偉先生回應，花盆的物料是玻璃纖維。如有需要。他可於稍後提供樣版供委員參考。

34. 康文署李佩玲女士回應，因應資源情況，署方於路邊種植區普遍會選取常綠植物。署方亦會審慎檢視栽種時花，而在人流較多的地點，如軒尼詩道／莊士敦道休憩處會擺放時花及栽種顯花植物以加強社區美化效果。

35. 康文署陸智剛先生補充，署方會選擇適合路邊種植的植物，除了常綠植物外，亦會配襯一些多年生而且顯花的植物例如龍船花，令市容更加美觀。

36.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8 項：翻新位於睦誠道 60 號外的避雨亭**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7 號)

37. 是項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	工程造价
翻新位於睦誠道 60 號外的避雨亭	\$105,000

38.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進行上述工程及同意撥款。

#### **第 9 項：其他事項**

39. 主席表示，副主席希望提出討論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的日期。

40.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未獲通



過，需要重新擬定招標時間表，並提出撥款是否能趕及於本財政年度使用的考慮。

41. 楊雪盈議員回應指，應該盡快決定下次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相信工作小組成員亦樂意配合。她亦指工作時間表原訂截止日期為 2 月，在財政年度完結前仍有一個月，現時的工作進度亦非延後太多，相信如果認真看待此研究，早應決定會議日期並盡快決定方案，應可於本財政年度使用有關款項，並指出原有招標文件(草擬本)有錯誤，需要修改。

42. 主席請秘書補充會議室時間的安排。

43. 秘書補充，會議室可以使用的時間如下：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10 月 16 日下午、10 月 17 日上午及原訂的 10 月 19 日下午。

44. 副主席表示，除了原訂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其餘時間均未能出席會議。

45. 有委員查詢現時的進度，並請秘書補充時間表。

46. 秘書補充，招標文件由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草擬，現時需要確定委員對文件是否有意見，再由民政處及委員商討招標時間。

47. 楊雪盈議員向秘書查詢會議地點是否限於區議會會議室，並建議由小組主席提議可行的日期，並循這方向尋找可行的開會地點。

48. 秘書回應，需要在舉行會議期間進行錄音，而有關服務是需要預約專業人員使用區議會會議室的錄音設備進行錄音。

49. 楊雪盈議員指既然工作小組主席於會議室可使用的時間均未能出席，應提出可以出席的時間，再尋找能錄音的地點。議事規則上沒有就會議地點作任何規範。剛才周潔冰議員及李文龍議員亦對日程延後抱有憂慮，認為此事不能再拖延下去。

50. 區議會主席吳錦津議員表示，委員會 / 工作小組主席有責任決定召開會議的日期。

51. 小組主席李文龍議員表示對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議沒有意見。他續指現提出討論是由於先前所定的工作時間表已經延遲，所以大家需要再討論工作時間表，他希望了解民政處發出招標文件的程序能否配合工作小組的開會日期，並請民政處修訂工作時間表。

52. 楊雪盈議員要求工作小組主席澄清何謂「無內容」，因工作小組只有在有議題需要解決時才會召開會議，相信民政處一直跟進工作時間表、標書等事宜，只要工作小組訂立會議目的，即可召開會議。而會前所需細節，可以於此會議上定訂。秘書補充工作小組成員名單，以方便選擇於最多議員可出席的日期召開會議。

53. 楊雪盈議員請秘書補充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54. 秘書補充，工作小組成員分別有李文龍議員(小組主席)、吳錦津議員、周潔冰博士、伍婉婷議員、李碧儀議員、林偉文議員及楊雪盈議員。

55. 有委員指由於上次傳閱標書(草擬本)時無法通過。目前最急切需要解決通過標書一事，故詢問能否於 10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宜。

56. 楊雪盈議員指在座有 5 位工作小組成員回覆可於 10 月 19 日之前開會。

57. 工作小組主席李文龍議員查詢會議是否須於一星期前發出開會通知。

58. 秘書回應，在一般情況下會盡量於一星期前發出開會通知，而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59. 工作小組主席李文龍議員確認小組會議時間為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60. 楊雪盈議員建議於會議前將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傳閱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再於會議上提出修訂。

61. 委員會通過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將於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並於會議前再次將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傳閱給工作小組成員參閱，請工作小組成員於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上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討論。

[會後備註：招標文件(草擬本)及邀請名單(草擬本)已於 10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供小組成員參閱。]

####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舉行。

負責人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正式通過。